



#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反貪腐政策

本政策生效日期：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 1 承諾聲明

- 1.1 誠信是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之一。其包括誠實、公平、公正及商業道德。本公司致力於踐行高標準的誠信道德和反貪腐的商業慣例，絕不容忍貪腐行為。為此，本公司已制定本政策，作為所有適用反貪腐法律和法規的補充，以實現本公司設想的反貪腐文化。
- 1.2 若本集團涉及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腐、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無論是在中國、香港或其他地方，本集團可能會受到刑事或民事處罰，同時也會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損害。
- 1.3 本集團(包括任何董事和僱員)應遵守中國(包括中國的《監察法》)、香港及其他適用國家或地區的相關反貪腐法律及法規。
- 1.4 本集團禁止違反適用國家或地區法律要求之一切形式的政治捐獻。
- 1.5 本集團嚴禁慈善捐款被用於賄賂或貪腐，確保慈善捐款和贊助合規、合法及符合道德規範。

### 2 目的

- 2.1 本政策旨在於所有適用反貪腐法律、法規基礎上做出補充規定，並在本集團內部宣貫反貪腐文化。

### 3 本政策適用的人員

- 3.1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所有級別的全體僱員、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各方(包括供應商、服務提供者、商業夥伴等)，以及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士(如本集團的代理、顧問及承包商)。

### 4 對董事及僱員的誠信要求

- 4.1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應時刻堅守本集團的企業核心價值「廉潔守正、誠實正直、公平公正、不偏不倚及商業道德」。
- 4.2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不得接受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或組織提供的任何利益，無論是否涉及任何不當優待利益。他們僅可在對方自願提供該利益且已向本集團披露該利益並獲本集團批准的情況下接受(而非索要)該利益。如董事或僱員不確定接受某項利益是否會(i)影響其正常履行職務；或(ii)使該董事或僱員有義務採取違背本集團利益的行動，其應時刻拒絕接受該利益。
- 4.3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應避免與本集團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並應適當申報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
- 4.4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不得為了取得不正當利益或其他非法目的，給予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或組織任何利益。
- 4.5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不得以個人身份或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向任何個人或實體提供任何形式的疏通費。
- 4.6 本集團所有僱員均須簽署《廉潔自律承諾書》，其中詳列對本集團僱員的誠信及行為要求。本集團所有僱員亦須遵守本集團不時發佈的其他內部反貪腐指引。
- 4.7 提供或接受禮品、款待、贊助、旅遊和住宿或其他利益，或參與慈善捐贈、政治支出或招聘事宜時，應保留適當記錄。

## 5 反貪腐相關專用名詞

### 5.1 「利益」指：

- (1)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無論如何描述)；
- (2)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同；
- (3) 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4)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5)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或任何權力或職責；及
- (6)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第(1)、(2)、(3)、(4)和(5)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 5.2 「賄賂」指：

提供任何金錢利益、有價物品或無形利益，以謀求不正當利益或其他非法目的，進而損害實體利益的行為。

### 5.3 「貪腐」指：

濫用職權或職務便利為個人或持份者索取、接受任何金錢利益、有價物品或無形利益。

### 5.4 「利益衝突」指：

當僱員的個人利益與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相互衝突或影響時，就會發生利益衝突。利益衝突可能存在於僱員與外部持份者的個人或業務關係，也可能存在於僱員之間的個人或業務關係，包括戀人關係。

### 5.5 「疏通費」指：

疏通費是向個人或實體給予金錢利益或有價物品，以加速服務或繞過必要的業務流程，通常為「小費」或「禮品」的形式。

## 6 客戶盡職調查

- 6.1 作為防止貪腐措施的一部分，應並根據本集團不時採納的盡職調查程序，在將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客戶的類別和地理位置等因素納入考量後，對客戶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及妥善保存該盡職調查的記錄。

## 7 違反本政策的處理

- 7.1 任何違反本政策的行為都應透過《檢舉政策》規定的舉報渠道向本公司舉報，不論是否知悉可能須對違規負責的人士身份或有關事件經過。本公司認真對待貪腐舉報，在有必要的情形下可根據《檢舉政策》進行調查。與違反本政策有關的重大事件應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董事會注意。
- 7.2 從事貪腐行為的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無論該行為是否屬於民事違法或刑事犯罪，都被視為嚴重違反本集團的內部規則和政策，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停薪留職、降職以及解僱。
- 7.3 本集團保留對從事貪腐行為或違反本政策的任何人士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在不通知該人士的情況下，向內部或外部調查人員或相關執法機構或政府、司法或監管機構披露該人士的身份，以便採取適當行動。同時，本集團保留對該人士採取任何行動的權利，以彌補因該違反行為給本集團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違反本政策的僱員可能遭受紀律處分，包括解僱。

## 8 反貪腐系統及培訓

- 8.1 本集團應制定反貪腐系統，包括識別和評估貪腐風險的機制以及制訂監控措施以降低有關風險。
- 8.2 為降低貪腐風險，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向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包括誠信培訓)，特別針對較大機會面臨賄賂、貪腐、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或違反其他相關反貪腐法律法規的人士。該等培訓應探討他們如何識別及處理貪腐風險。

## 9 本政策的責任

9.1 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面負責本政策的實施和監督、審查及調查舉報，並考慮和批准對本政策的更改。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將管理本政策的日常責任委託予內部審計部門。

## 10 本政策的檢討

10.1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以確保本政策持續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應討論及考慮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

## 11 對本政策的披露

11.1 本政策的全文將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本政策的摘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本政策執行情況及有效性的檢討，將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部分披露。

## 12 釋義

12.1 於本政策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利益」	指	本政策第5.1條所賦予其的涵義
「賄賂」	指	本政策第5.2條所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利益衝突」	指	本政策第5.4條所賦予其的涵義
「貪腐」	指	本政策第5.3條所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紀檢官」	指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主席(統稱)
「疏通費」	指	本政策第5.5條所賦予其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審計部門」	指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本政策」	指	本反貪腐政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為本政策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
「《檢舉政策》」	指	本公司的檢舉政策

## 13 語言

13.1 如本政策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